

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借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借用場所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會議室

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天 場

借用事由

需要佈置 參 加 數 人

收費金額
 一、管理維護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 二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借用程序
 二週前申請。
 繳納管理維護費並簽訂切結書。

借用單位： [蓋章]

負責人：
 姓 名 [蓋章]

詳細地址：

申請人： [蓋章]

身分證：
 字 號

詳細地址：

電 話：

遊樂區 承辦人		課長		處長	
------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

借用切結書

借用單位 (乙方)向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(甲方)借用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件如左：

- 一、借用事由：
- 二、借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
- 三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：
 - 1、不得將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借用事由。
 - 2、遵守甲方使用時間規定，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
 - 3、不能於申請借用期間使用者，需使用前 3 日通知甲方，得退還全部之維護費，否則不得申請退還所付管理維護費。
 - 4、申請借用期間如遇甲方特殊需要，或政府重大活動同意改期使用，否則無息退還管理維護費。
 - 5、乙方借用甲方物品需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歸還原位；損壞物品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6、乙方應在甲方指定地點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並不得使用雙面膠，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。
- 四、右列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時，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，一切責任乙方自負。
- 五、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切結人(乙方) ..

負 責 人 ..

[蓋章]

身 分 證 字 號 ..

地 址 ..

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維護費
收取標準表**

場 地	管理維護費		保證金	備註
	上 午	下 午		
知本國家 森林遊樂 區會議室	3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使用空調設備加收 管理費 1,000 元

附註：

- 一、週末及例假日加收管理維護費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如無毀損或短少設備，於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